

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683执清3号

申请人：蒋浙明，男，1962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嵊州市浦口街道多仁村389号。

2023年8月27日，蒋浙明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本院于2023年9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 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 债权人清册；4. 债务方面的证据、收入和支出的证据；5. 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浙江省嵊州市的自然人，在浙江省嵊州市居住，并参加浙江省内社保连续满三年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3年9月22日，申请人名下债务约为90万元，名下财产总额约为45万元，年收入约为3万元。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7件执行案件，未履行执行标的总计约为34.83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辖区，且本院有以申

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蒋浙明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钱 家 仁
审 判 员 相 泽 波
审 判 员 汪 丽 娜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鹏 程

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浙0683执清3号

2023年9月22日，本院根据蒋浙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蒋浙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蒋浙明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

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；
- (二)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；
- (三) 审查债权，并制作债权表；
- (四) 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，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；
- (五) 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（豁免财产）清单的意见；
- (六) 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；
- (七) 提议、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八) 管理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；
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审 判 长 钱 家 仁

审 判 员 相 泽 波

审 判 员 汪 丽 娜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鹏 程